

(金融機構)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
轉催收或催收轉回及繳回積欠國庫補貼利息名冊
年 月

單位：元

貸款戶 姓名	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	轉 催 收 或 催 收 轉 回						積欠補貼息		備註
		核貸金額 A	轉催收時 貸款餘額 B	逾期始日 C	轉催收 之日期 D	催收轉回 之日期 E	催收轉回時 貸款餘額 F	積欠月數 G	應繳回之補 貼利息 H	
陳○玲	A234xxx890	3,500,000	3,500,000	112/02/01	112/08/01			6	25,078	
(範例)										
合計			3,500,000						25,078	

經辦

覆核

會計

主管

填表說明：

1. 承辦金融機構應於每月請撥補貼利息時，就當月份逾欠戶轉催收者或催收款項戶繳清積欠本息轉回正常戶者，填具本表一併送內政部營建署。
2. 屬轉催收款項者，請填A、B、C、D、G、H欄；屬催收轉回正常戶者，請填E、F欄。
3. C欄「逾期始日」係以未正常繳付利息(或本金)之日為基準，自未正常繳付日之當月為積欠第一個月，以後按月累計，至多累計6個月，填報G欄「積欠月數」。
4. 應繳回之補貼利息計算公式= $B \times 1.433\% \times G \div 12$ (按月計息)。